

债权债务确认函

债权人：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

鉴于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权人”）于 2018 年 01 月 06 日与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债务人”）签署的《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朝阳花园四期（棚户区改造、保障性住房）建设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协议签署后，债权人完全按约履行义务，但债务人尚未完全履行义务，双方共同无争议地确认该合同项下债权债务真实、有效、无瑕疵，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双方确认：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，就“本协议”产生的债务，债务人需向债权人支付应付欠款总计人民币【86275】万元（大写【捌亿陆仟贰佰柒拾伍万元整】）。双方未签署或口头达成任何免除或部分免除前述债务的约定，且债务人确认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向债权人支付完毕。现经双方对账核实无误。本次就“本协议”中的 5000 万元（大写【伍仟万元整】）该笔债权债务进行确认，该笔债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付。

本函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，债务人不可撤销的承诺按照本确认函约定事项偿还债务，且不可撤销的承诺不会因其他任何因素迟延、



拒绝、否认该笔债务，且不可撤销的承诺放弃对该笔应收账款的任何抗辩权和抵销权。上述《借款合同》（含协议补充、修订条款）中约定的支付费用金额或支付进度与本函不一致时，以本确认函为准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债权债务确认函》签字页）

债权人：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03 日

债务人：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03 日